

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詢文化部諮詢會議決議專案管理（行政代辦）經費原則以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10%為限之適用事宜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2.02.13. 文藝字第112300311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詢本部諮詢會議決議專案管理（行政代辦）經費原則以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10%為限之適用事宜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月17日經標六字第1126000148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34條規定，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9條、第40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未規範專案管理（行政代辦）廠商辦理經費比例，本部111年9月27日召開「公共藝術辦理及管理維護」諮詢會議，決議事項係為使審議機關或審議會於審酌代辦經費時有參考依據，代辦經費不逾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10%係屬原則性參考。
- 四、本案據本辦法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專案管理（行政代辦）廠商之採購，與專案管理（行政代辦）廠商完成締約時點早於上開會議決議，不溯及適用。惟若審議會對設置案經費編列認有疑義，應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，針對設置計畫書內專案管理（行政代辦）廠商之工作事項及經費配置，請興辦機關（構）提供相關資訊並詳加說明，以審酌其合理性。